

敬愛的大德：

多麼殊勝的因緣，我們相會在慈濟。

感恩您，發心「為慈濟寫歷史，為時代作見證」。您所完成的作品，是慈濟無比珍貴的史料，我們非常希望能夠擁有它、珍藏它、甚至善加利用它。

我們一向尊重「智慧財產權」，在此我們懇請您，同意將上開作品之著作人約定為本會。

再一次感恩您！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謹啟

約定著作人同意書

本人為慈濟志工/職工，為與慈濟共同推廣人間長情大愛、祥和社會，為慈濟盡一己之心力，同意將本人因慈濟工作、活動或志工服務完成之一切著作(包括但不限於視聽著作(錄影)、語文著作(文字)、攝影著作、錄音著作、美術著作)約定著作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未經慈濟同意，本人不得再為利用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 (_____ 合心區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西 元 年 月 日